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傅品若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07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3日衛授食字第1159039058號公告影本1份
(43531983_115310777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采視明注射液(預填針筒)」(衛署菌疫輸字第000938號)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8日衛授食字第11514058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采視明注射液(預填針筒)」(衛署菌疫輸字第000938號)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3日衛授食字第1159039058號公告註銷。

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(含附

件）、連江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09 13:14:32

裝

訂

線